公司代码：603767 公司简称：中马传动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预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马传动	603767	中马传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生	林常春
电话	0576-86146517	0576-8614651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
电子信箱	info@zomaxcd.com	info@zomaxc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4,508,786.45	1,996,300,624.48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1,226,308.72	1,464,862,753.05	-0.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7,986,402.96	440,626,326.77	1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78,255.67	27,442,764.56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11,010.99	22,956,022.94	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82,984.56	26,388,593.16	34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1.89	增加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6	93,556,478	0	无	0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9	79,553,522	0	无	0
吴良行	境内自然人	6.86	21,000,000	0	无	0
吴江	境内自然人	3.20	9,800,000	0	无	0
张春生	境内自然人	1.17	3,590,000	390,000	无	0
黄秀萍	境内自然人	0.96	2,941,800	0	无	0
刘青林	境内自然人	0.94	2,890,000	390,000	无	0
王翠英	境内自然人	0.77	2,346,100	0	无	0
张芹	境内自然人	0.68	2,090,300	0	无	0
黄军辉	境内自然人	0.63	1,930,000	234,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中马集团有限公司、吴良行、吴江为一致行动人，吴良行、吴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李丽平、吕向华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3,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9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于2019年10月25日至 2019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宣传栏进行公示，2019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1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16日，公司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9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4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变更为79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50万份变更为745万份，限制性股票由 750万股变更为745万股。

5、2019 年12月20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745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745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行权与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28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4元/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7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98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核查，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激励对象阎江离职，公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4,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3.54元/股。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3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目前，因激励对象李丽平、吕向华离职，公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3.39元/股。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实际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78名调整为76名，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16,000股调整为4,353,000股。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已公告未实施回购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70,000	-54,000	-63,000	4,35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628,000	0	0	301,628,000
总计	306,098,000	-54,000	-63,000	305,981,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李丽平、吕向华等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000股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9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3.39元/股。监事会认为此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000股按上述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瑞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已经实施，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时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减去每股已派发的现金红利的方式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39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3.39元/股。监事会认为此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000股按上述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9点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1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目前，因激励对象李丽平、吕向华离职，公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的价格为3.39元/股。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李丽平、吕向华等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000股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39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原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结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28元/份调整为7.1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54元/股为3.39元/股。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于2019年10月25日至 2019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宣传栏进行公示，2019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1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16日，公司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9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4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变更为79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50万份变更为745万份，限制性股票由 750万股变更为745万股。

5、2019 年12月20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745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745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时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减去每股已派发的现金红利的方式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28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4元/股。监事会对行权与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价格调整事由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实施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目前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为：$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为：$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综上，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28元/份调整为7.1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54元/股调整为3.39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已经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时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减去每股已派发的现金红利的方式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39元/股。监事会认为此事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33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6,762,700.00元，坐扣承销费28,149,183.96元、保荐费943,396.2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67,670,119.81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0,849,056.61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56,821,063.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9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5,682.11
已支付尚未置换中介发行费用		A1	48.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0,758.51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72.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571.2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7.9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4,329.8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00.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A1	14,600.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600.45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351972783679	25,246,242.67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	19925101044603767	4,157,388.74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城区支行	1207048129000998851	55,968,519.37	
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00881808	60,632,367.03	
合 计		146,004,517.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该项目实施将加强公司在汽车自动变速器领域的研发力量，优化公司研发体系，增强公司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除上述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8,294.03万元，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294.03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477号《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九州证券发表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7年7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2017年7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294.03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7年8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8年4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中国境内上市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6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68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1.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082.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2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66%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注1]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	是	21,621.10	14,827.10	14,827.10	222.96	14,807.45	19.65	99.87		收入12,569.50	否	否
2	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	是		6,794.00	6,794.00	77.23	5,473.94	1,320.06	80.57		收入937.77	否	否
3	新增年产250万件汽车油泵轴齿轮技改项目	是	15,745.00	8,570.00	8,570.00		8,570.00		100.00		收入2580.50	否	否
4	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改项目	是	12,866.00	4,752.77	4,752.77		4,752.77		100.00		收入1698.77	否	否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50.00	5,450.00	5,450.00		5,4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年产5万台纵置自动变速器（AT）技改项目	是		15,288.23	15,288.23	3,271.10	5,275.64	10,012.59	34.51		收入218.80	否	否
7	合 计		55,682.10	55,682.10	55,682.10	3,571.29	44,329.80	11,352.30	79.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7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8,294.03万元。根据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金额1,855.78万元，累计18,370.6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年度购买理财产品82,000万元、赎回45,000万元，2018年度购买理财产品164,000.00万元、赎回191,000.00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27,000.00万元。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年度购买理财产品75,000.00万元、赎回64,000.00万元，期末余额16,000.00万元。根据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赎回理财16,000.00万元，本期期末无投资理财余额；本期实现投资收益0万元，截至2021年期末累计实现投资收益2,593.17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未承诺各募投项目分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存在差异系相关项目整体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投资所致。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适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谨慎逐步投入，防止形成过剩产能，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效益。

[注2]：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调试投产陆续进行，相关项目已逐步产生效益，由于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完全达产、汽车行业增长放缓、各生产要素成本上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台纵置自动变速器（AT）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250万件汽车油泵轴齿轮技改项目；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改项目	15,288.23	15,288.23	3,271.10	5,275.64	34.51		收入218.50	否	否
合 计		15,288.23	15,288.23	3,271.10	5,275.64	34.5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自动变速箱（AT）是汽车动力总成的核心部件，是汽车上技术含量最高、最复杂的产品之一，目前广泛应用在国内外乘用车市场，在可操控和驾驶舒适性等方面有显著优势，在整车市场销售低迷的情况下，自动变速器市场仍然稳定发展，因此公司调整投资方向，结合考虑原项目实施完成及项目终止实施等原因，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63,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05,981,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05,981,000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另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另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以邮寄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件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

收件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张春生女士

邮政编码：317513

特别提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传真成功发送日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76-86146525

联系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张春生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46517

特别提示：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3029 公司简称：天鹅股份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鹅股份	60302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艳婷	吴维众
电话	0531-58675810	0531-58675810
办公地址	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	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
电子信箱	swan@sdmj.com.cn	swan@sdmj.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2,507,619.20	1,317,262,655.08	-1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7,212,786.33	718,580,605.24	-0.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975,312.66	139,092,736.89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1,405.38	-4,738,740.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8,854.65	-7,958,270.1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8,196.71	-34,975,411.8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66	增加1.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7	56,814,540	0	质押	16,140,000
新疆鲁昌泽农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666,900	0	无	0
刘凯	境内自然人	3.91	3,653,600	0	无	0
李伟泉	境内自然人	0.95	887,500	0	无	0
刘铁夫	境内自然人	0.60	558,300	0	无	0
路洋	境内自然人	0.47	439,700	0	无	0
王锡忠	境内自然人	0.40	377,500	0	无	0
林穗贤	境内自然人	0.31	286,100	0	无	0
刘大新	境内自然人	0.26	245,000	0	无	0
林肖宇	境内自然人	0.24	227,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变更日期	2021年4月8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9日、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王小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王小伟以17,414.73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中软通51%股权，并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主要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关于主要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本次交易后，中软通不再是公司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由专用设备制造与网络安全双主业变更为专用设备制造，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棉花采摘及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棉花加工机械产品。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97.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6%，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中软通所致。若剔除中软通上年同期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6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小伟已支付交易对价9,414.00万元（含天鹅股份此前尚未支付的4,08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8,000.73万元尚未支付。王小伟于2021年1月承诺《回购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933.64万元于2021年9月30 日前付清；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066.78万元于2021年10月31日前付清；第四期转让款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00万元，剩余3,000.42万元于2022年3月31日前付清，同时其将按照《回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详见《关于主要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报告期内，公司与王小伟积极保持联系与沟通，密切关注王小伟的偿付能力、资信状况以及中软通的运营情况，督促其尽快还款。但是若发生剩余股权转让款后续延迟支付、相关履约保障措施不及预期等情形，可能导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增加，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风险详见本节"五、其他披露事项"之"（一）可能面对的风险"。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鹅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1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陈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陈燕女士简历

陈燕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人力资源与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务，曾在武警山东总队服兵役，曾任济南市高新开发区物业管理总公司拓展部经理及火炬大厦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山东金桥集团外服中心副主任、集团工会副主席、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基建储运公司副总经理等。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鹅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1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顾华先生、潘玉忠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马学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